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3)3356076分機2617
電子信箱：100785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20101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新功" 感冒液」
（衛署藥製字第021212號）等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
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8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新功" 感冒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1212號）及「那利敵500公絲錠（/利啞酸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3180號）等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2904953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